

目 录

一、综合分析	
经济运行简析·····	2
主要指标统计图·····	4
二、全区主要指标	
综合·····	8
工业主要指标·····	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0
工业经济效益·····	11
区直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12
财政收入·····	13
财政支出·····	14
房地产市场情况·····	15
税收收入·····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
全社会用电量·····	18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19
三、分镇（街）主要指标·····	20
四、分区（市）指标·····	2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32
附录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47

台儿庄区11月份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11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长24.5%，累计增长15.7%，居全市第1位。其中，轻工业增长5.8%，重工业增长12.3%。水泥当月产量35.00万吨，同比增长24.9%；熟料当月产量22.73万吨，增长17.4%；原煤当月产量9.20万吨，增长25.4%；草酸当月产量6582吨，增长54.3%；发电量5778万度，增长4.1%。

财政收支持续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居全市第5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3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财政支出完成17.5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民生支出完成14.0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0%。

税收收入稳中向好。全区实现税收收入11.65亿元，增长1.9%，较前10个月提高3.7个百分点，居全市第2位，较上月前进1位。其中，区级收入6.73亿元，增长3.0%，较上月提高4.5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小幅增长。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6%，较上月下降1.1个百分点，居全市4位，较上月前进1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11.97亿元，下降17.7%。民间投资增长42.6%，占全部投资的62.4%；工业投资增长33.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7.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8.4%；四新经济投资下降6.5%；高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的资料计算。

台湾地区的人口数，按照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六）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等人员的普查内容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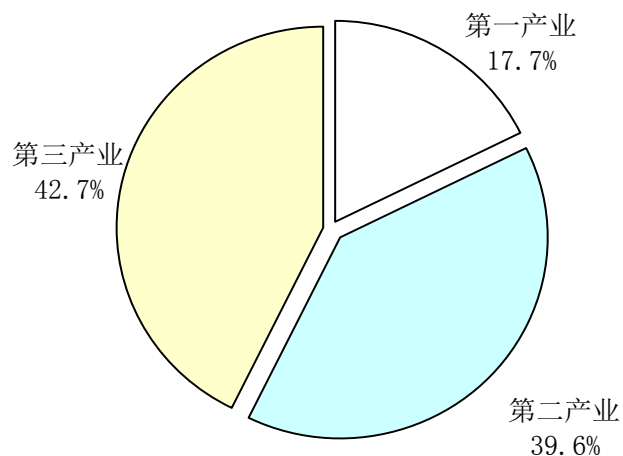
交通极为不便地区的人口普查登记的时间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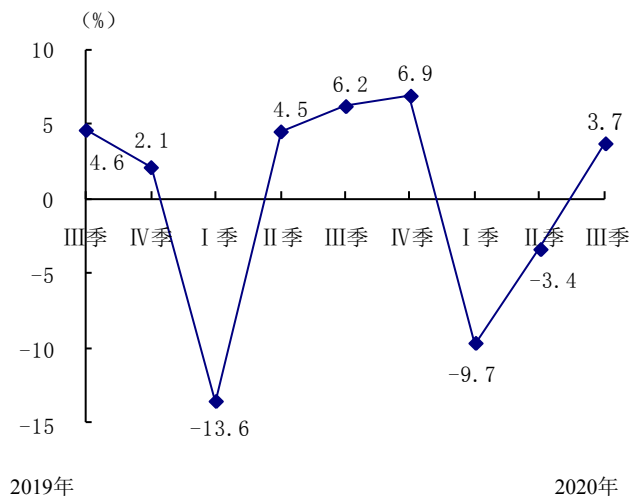
各项存贷款总量继续扩大。全区各项存款余额135.71亿元，较年初增加9.09亿元，增长7.2%。其中，个人存款余额99.34亿元，较年初增长9.8%。各项贷款余额94.29亿元，较年初增长15.7%。其中，短期贷款29.39亿元，较年初增长25.3%；中长期贷款63.72亿元，较年初增长13.1%。

用电量平稳增长。全区全社会用电量9.75亿度，增长6.1%，较上月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农业用电量1857万度，下降1.0%；工业用电量6.40亿度，增长8.8%，较上月提高0.9个百分点；服务业用电量1.20亿度，增长2.2%，较上月提高1.8个百分点；居民生活用电1.94亿度，增长9.1%。

2020年三季度GDP构成



GDP增长速度



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普查方案的；

（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

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十条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

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做好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开发和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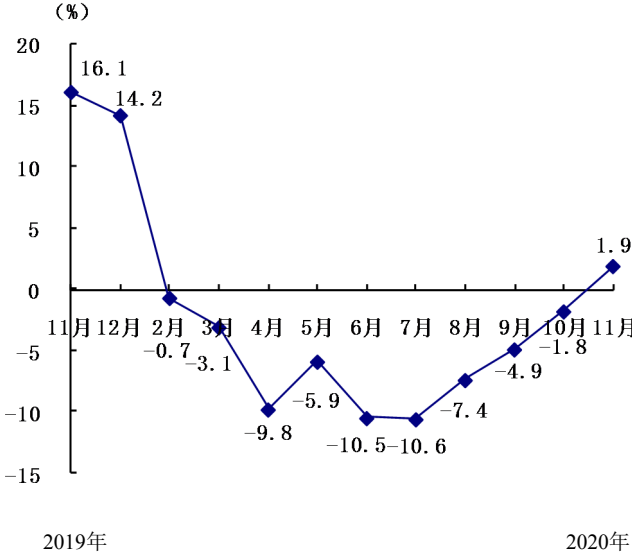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人口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行政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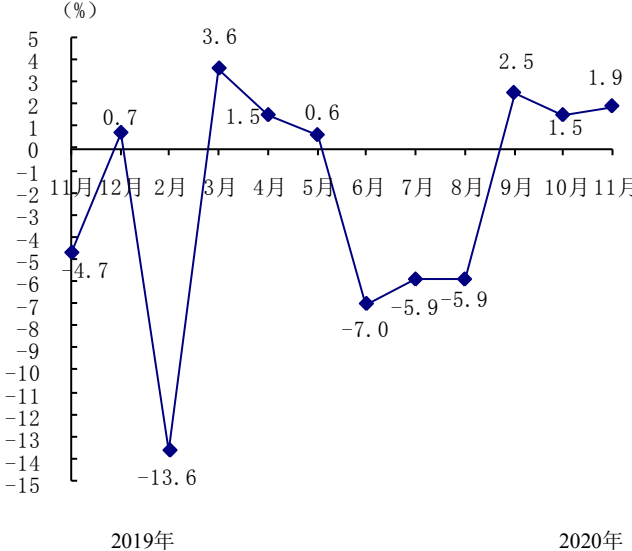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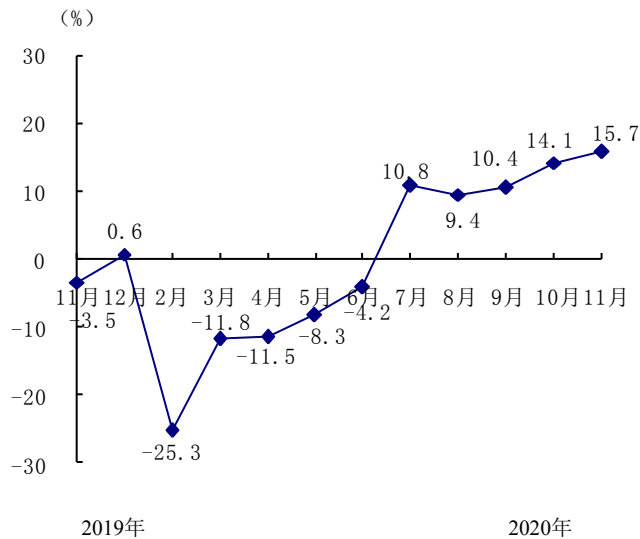
税收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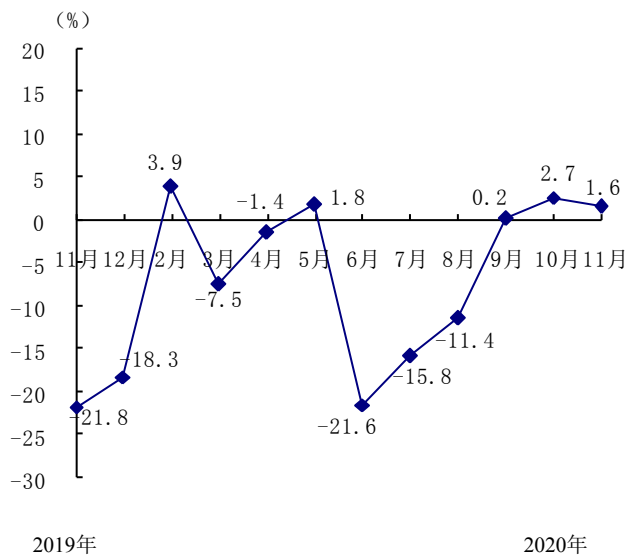
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速度



第二十三条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入户登记时，应当向人口普查对象说明人口普查的目的、法律依据以及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应当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第四章 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按照

第十七条 每个普查小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每个普查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

第十八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十九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借调和招聘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条 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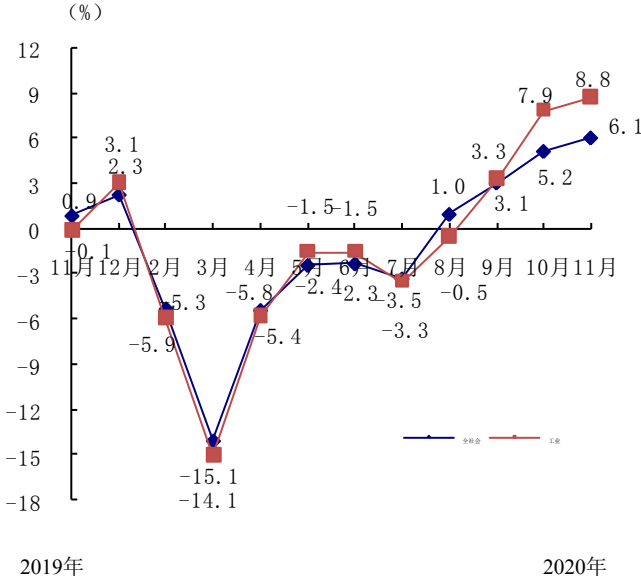
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一条 普查机构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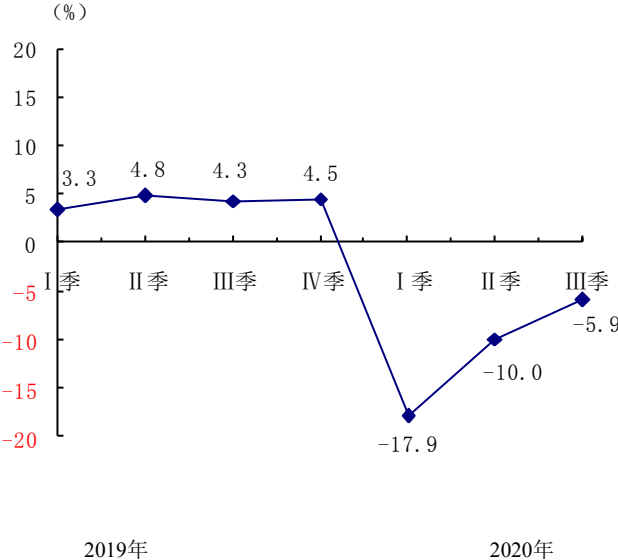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人口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绘制普查小区图，编制普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

用电量累计增长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综 合

指标名称	1—本月	同比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三季度、亿元）	90.29	3.7
#第一产业增加值	16.00	2.1
第二产业增加值	35.74	4.7
第三产业增加值	38.55	3.3
税收收入（万元）	116484	1.9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74795	1.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5.7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三季度、万元）	546794	-5.9
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97454	6.1
#工业用电量	64049	8.8
进出口总额（1-8月、万元）	40718	43.8
#进口总额	783	-25.1
出口总额	39935	46.5
实际使用外资（万美元）	2198	329.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季度、元）	14640	3.0
#城镇常住居民	19956	2.2
农村常住居民	10870	4.5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人口普查采用国家统计分类标准。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应当划分普查区，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划分为若干普查小区。

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介，开展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七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人口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八条 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1月1日零时。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普查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人口普查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	
	本月	累计
全区总计	24.5	15.7
#区直工业	20.6	13.1
镇（街）工业	31.7	21.5
#轻工业	30.4	5.8
重工业	22.3	12.3
#采矿业	85.6	2.7
制造业	19.3	1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0.7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指标值	增长(%)	指标值	增长(%)
原煤（万吨）	9.20	25.4	74.40	-3.4
熟料（万吨）	22.73	17.4	219.62	3.3
水泥（万吨）	35.00	24.9	339.98	12.2
纱（吨）	2906	9.2	24835	-17.8
布（万米）	155	-9.7	1330	-18.5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2.87	33.1	23.79	-4.1
草酸（吨）	6582	54.3	48344	0.6
发电量（万千瓦时）	5778	4.1	58420	-6.0

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

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已经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

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0月止累计	累计增长(%)
企业单位个数（个）	48	同期51家
# 亏损企业（个）	15	同期18家
主营业务收入	628193	-0.9
# 区直工业	358917	-3.2
镇（街）工业	269275	2.4
利润总额	49375	-4.7
# 区直工业	30572	-13.9
镇（街）工业	18804	15.3
亏损企业亏损额（万元）	4779	-33.7
月末亏损面（%）	31.25	-6.3
工业产品销售率（%）	95.10	-1.95个百分点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企业名称	1-本月实际入库 (万元)	同比增长 (%)
王晁集团公司	5,754	18.2
其中：王晁煤矿	1,655	-12.8
联润新材料	902	-7.1
荣华纸业	933	-14.2
其他	1,674	1,272.1
天龙纸业	567	-7.0
恒宇纸业	1,186	28.2
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3,480	-29.3
枣庄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5,471	-26.7
创新山水水泥	9,100	-15.1
泉兴水泥公司	19,018	3.4
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652	-152.0
联合丰元化工	414	-41.3
金利源钙业	1,275	6.4
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	594	-36.1
青纺联	911	-28.2
鹏泰置业	580	0.0
佳华房地产开发	363	-72.7
中原新岸台儿庄分公司	704	-57.6
枣庄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1,482	-22.2
枣庄华辰置业有限公司	756	-40.0
枣庄碧桂园御景置业	1,255	-58.8
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	1,479	8,116.7
枣庄市浈润建材有限公司	888	-15.6
鑫金山机械	721	-26.0
胜达精密铸造	663	6.3
运河古城投资公司	79	-74.9
台儿庄区农商行	1,896	35.4
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7	-81.8
枣庄声谷电子商务	704	41.9
合 计	62,610	-13.1

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

财政收入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 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95	1.9
税收收入	63,398	1.5
增值税	27,474	-0.9
企业所得税	11,906	-8.7
个人所得税	2,995	87.4
资源税	1,503	-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4	-0.7
房产税	1,301	-21.2
印花税	578	-2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46	-27.4
土地增值税	3,491	-12.1
车船税	10	100.0
耕地占用税	847	35.3
契税	6,698	88.7
环境保护税	715	-46.2
非税收入	11,397	4.2
专项收入	3,592	-14.0
行政性收费收入	1,265	-8.5
罚没收入	5,368	19.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64	42.8
捐赠收入	140	-16.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8	54.5

财政支出

指标名称	1—本月（万元）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296	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87	5.7
国防支出	3	-
公共安全支出	6,826	2.9
教育支出	49,318	6.7
科学技术支出	1,016	-3.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8	1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00	25.6
卫生健康支出	22,248	10.1
节能环保支出	1,393	-4.9
城乡社区支出	8,628	42.5
农林水支出	13,424	-21.9
交通运输支出	1,980	-9.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24	9.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96	-33.8
金融支出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9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3	101.0
住房保障支出	190	-96.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1	-8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1	-45.5
其他支出	426	277.0
债务付息支出	2,505	1.5

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

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

房地产市场情况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 长(%)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119695	-17.7
其中：住宅	111615	-20.0
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219524	10.3
其中：住宅	206014	3.8
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143593	20.0
其中：住宅	132839	11.2
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866546	19.3
其中：住宅	789655	16.5

税收收入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116,484	1.9
中央级	53339	2.5
省级	-916	-4921.1
市级	291	-29.5
区级	67282	3.0
#增值税	56,378	2.0
#消费税	12	-
#企业所得税	29,764	-8.7
#个人所得税	7,503	89.3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标名称	2020年第三季度		1-本季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888	-2.5	546794	-5.9
#限额以上	32437	-15.5	78093	-7.9
限额以下	174451	0.4	468701	-5.3
#城镇	167199	-4.0	446301	-9.7
城区	132812	-1.1	345371	-9.2
乡村	39689	4.6	100493	-6.7
#批发业	11004	20.0	31972	17.3
零售业	170151	-1.9	454263	-8.2
住宿业	4056	-14.8	8272	-21.7
餐饮业	21677	-12.8	52287	-24.2

全社会用电量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
全社会用电量总计	97454	6.1
1、农林牧渔水利业	1857	-1.0
2、工业	64049	8.8
3、建筑业	968	50.1
4、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597	9.0
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75	14.4
6、批发和零售业	2896	5.7
7、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2299	-12.7
8、金融业	218	0.6
9、房地产业	175	48.4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	-6.2
11、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4114	4.6
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9371	9.1
#城镇居民	5562	11.0
乡村居民	13810	8.4

料；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月 余额	比上月 增减数		比年初 增减数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一、各项存款	1357097	11148	-13639	90933	78405
（一）境内存款	1356906	11123	-13639	90823	78414
1. 住户存款	993393	2394	4159	88626	87868
（1）活期存款	421536	3492	-700	26557	20273
（2）定期及其他存款	571856	-1098	4859	62069	67595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227269	33140	-8959	43407	14466
（1）活期存款2	151735	25615	-7396	16943	19662
（2）定期及其他存款2	75534	7525	-1563	26463	-5197
3. 机关团体存款	126686	-20411	-6538	-41237	-26628
4. 财政性存款	8558	-4000	-2301	-972	2708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000	0	0	1000	0
（二）境外存款	191	25	0	110	-9
二、各项贷款	942921	-2228	-20632	127725	65375
1. 住户贷款	442535	-861	4086	64661	61172
（1）短期贷款	137386	-1141	-332	21902	-5903
消费贷款	25891	596	86	2904	2388
经营贷款	111494	-1737	-418	18998	-8291
（2）中长期贷款2	305149	280	4418	42759	67075
消费贷款2	270312	-739	4641	35522	59510
经营贷款1	34837	1019	-223	7237	7565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00387	-1367	-24718	63064	4203
（1）短期贷款	156538	-7787	-3845	37395	26404
（2）中长期贷款	332060	6652	547	31122	18695
（3）票据融资	11788	-232	-21420	-5453	-40897

分镇(街)主要指标(一)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财政收入		
张山子镇	3,053	71.6
涧头集镇	4,751	-5.7
运河街道	3,196	41.4
邳庄镇	2,514	28.5
泥沟镇	2,472	13.0
马兰屯镇	3,904	18.1
财政支出		
张山子镇	1,870	-4.9
涧头集镇	2,107	-51.3
运河街道	2,660	5.2
邳庄镇	3,428	52.0
泥沟镇	1,303	12.0
马兰屯镇	1,641	75.3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分镇(街)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张山子镇	6,675	147.8
涧头集镇	4,692	26.4
运河街道	6,160	21.4
马兰屯镇	8,088	77.6
泥沟镇	4,717	75.5
邳庄镇	4,805	44.7

分镇(街)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本月	累计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张山子镇	-3.2	54.7
涧头集镇	31.2	16.9
运河街道	85.2	24.9
邳庄镇	48.6	35.0
泥沟镇	12.3	6.6
马兰屯镇	70.4	14.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个)	月末个数	本月新增(个)
张山子镇	3	-
涧头集镇	8	-
运河街道	5	-
邳庄镇	3	-
泥沟镇	4	-
马兰屯镇	7	-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分区(市)指标(一)

单位:个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全 市	131	29	26
市 中 区	9	1	-
薛 城 区	17	4	-
峄 城 区	28	4	2
台儿庄区	5	1	-
山 亭 区	12	8	-
滕 州 市	26	8	11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新增资质以内建筑业	新增资质以内房地产业
全 市	36	15	25
市 中 区	1	2	5
薛 城 区	6	2	5
峄 城 区	22	-	-
台儿庄区	-	2	2
山 亭 区	1	-	3
滕 州 市	1	1	5

分区（市）指标(二)

指标名称	三季度	累计增幅 (百分点)
财政收入占GDP比重		
全 市	9.1	-0.7
市 中 区	9.5	-0.6
薛 城 区	6.9	-
峰 城 区	7.4	-
台儿庄区	6.8	-0.3
山 亭 区	5.2	0.5
滕 州 市	9.4	-1.1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1-本月	累计增幅 (百分点)
全 市	70.6	-2.7
市 中 区	80.1	-6.4
薛 城 区	87.3	2.3
峰 城 区	74.7	-10.6
台儿庄区	84.8	-0.3
山 亭 区	93.0	2.4
滕 州 市	66.6	-5.2

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

分区（市）指标(三)

指标名称	累计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全 市	0.4
市 中 区	9.8
薛 城 区	-9.0
峄 城 区	0.8
台儿庄区	15.7
山 亭 区	15.4
滕 州 市	-3.3

分区（市）指标(四)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固定资产投资		
全 市	-	3.2
市 中 区	-	3.6
薛 城 区	-	0.7
峰 城 区	-	0.1
台儿庄区	-	1.6
山 亭 区	-	2.3
滕 州 市	-	5.0
房地产开发投资		
全 市	2504028	8.9
市 中 区	420645	35.6
薛 城 区	621758	10.4
峰 城 区	238272	14.0
台儿庄区	119695	-17.7
山 亭 区	83322	-24.1
滕 州 市	940343	7.6

分区（市）指标(九)

指标名称	三季度	累计增幅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20467	3.2
市 中 区	24431	3.1
薛 城 区	20479	3.4
峰 城 区	15902	2.9
台儿庄区	14640	3.0
山 亭 区	12283	3.6
滕 州 市	23931	3.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26439	2.5
市 中 区	26976	2.4
薛 城 区	24773	2.8
峰 城 区	21867	1.8
台儿庄区	19956	2.2
山 亭 区	17898	2.6
滕 州 市	29879	2.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13445	4.6
市 中 区	15762	4.8
薛 城 区	12978	4.6
峰 城 区	11991	4.2
台儿庄区	10870	4.5
山 亭 区	9760	4.7
滕 州 市	16034	4.0

分区（市）指标(八)

指标名称	三季度	累计增幅 (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 市	-	-6.0
市 中 区	-	-7.1
薛 城 区	-	-8.2
峰 城 区	-	-7.2
台儿庄区	-	-5.9
山 亭 区	-	-5.5
滕 州 市	-	-5.3
实际使用外资（万元）	1-本月	累计增幅 (百分点)
全 市	27746	151.3
市 中 区	4134	233.9
薛 城 区	3784	89.4
峰 城 区	3382	455.3
台儿庄区	2198	329.3
山 亭 区	1727	707.0
滕 州 市	6124	81.2

分区（市）指标(五)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地方财政收入		
全 市	1375003	-2.2
市 中 区	220454	3.6
薛 城 区	150888	5.8
峰 城 区	92410	3.7
台儿庄区	74795	1.9
山 亭 区	58168	16.6
滕 州 市	599090	-9.5
地方财政支出		
全 市	2444185	3.3
市 中 区	263274	-2.3
薛 城 区	218149	3.7
峰 城 区	231529	5.9
台儿庄区	175296	4.1
山 亭 区	228005	5.5
滕 州 市	782785	-8.9

分区（市）指标(六)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全口径税收收入		
全 市	1796112	-6.4
市 中 区	318532	-1.6
薛 城 区	192797	-6.2
峰 城 区	135487	-3.2
台儿庄区	116484	1.9
山 亭 区	82200	22.3
滕 州 市	824892	-1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全 市	970917	-5.9
市 中 区	176512	-4.1
薛 城 区	131721	8.6
峰 城 区	69076	-9.1
台儿庄区	63398	1.5
山 亭 区	54080	19.6
滕 州 市	398840	-16.1

分区（市）指标(七)

指标名称	1-8月 (万元)	增长速度 (%)
进出口总额		
全 市	1025380	38.2
市 中 区	192325	25.7
薛 城 区	178950	226.4
峰 城 区	146056	8
台儿庄区	40718	43.8
山 亭 区	83696	85.5
滕 州 市	239600	2.3
进口总额		
全 市	52735	32.2
市 中 区	5989	220.6
薛 城 区	3670	-4.6
峰 城 区	2874	-42.9
台儿庄区	783	-25.1
山 亭 区	2586	-33.6
滕 州 市	15186	6.7
出口总额		
全 市	972646	38.5
市 中 区	186336	23.3
薛 城 区	175280	243.8
峰 城 区	143182	10
台儿庄区	39935	46.5
山 亭 区	81110	96.7
滕 州 市	224414	2